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25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 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评议是检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方式之一，其评议结果是研究生学位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和学位授予点评估的重要依据。为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抽检由研究生院组织，督导全程参与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的工作程序和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应高度重视，并应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态度。

第五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与处理程序

（一）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研究生院将依据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各二级培养单位、相关学位点、指导老师和研究生本人，并通过适当途径向全校通报。

（二）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将与学校对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考核和学位点评估直接挂钩，并将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和聘任的重要依据。

(三) 相关的培养单位在收到研究生院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意见的书面通知后, 应在 15 天之内, 以书面形式向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 (附表 1):

1. 如培养单位不认可专家评议意见, 则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审申请 (附表 2), 可建议需回避的评议单位或个人。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工作并形成决议 (附表 3)。

2. 如培养单位认可专家评议意见, 则责成导师指导研究生在规定期限 (一般为 3 个月) 内认真修改其学位论文, 并重新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审申请 (附表 2), 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论文评阅并形成决议 (附表 3)。

(四) 对抽检评议结果出现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点、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应认真总结分析, 严肃对待, 并按以下意见进行处理:

1. 已获学位的论文经抽检确认是抄袭, 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由他人代写, 学校将取消已授予该论文作者的学位。

2. 研究生院将对不合格论文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培养质量重点监控。

3. 若某位导师指导的一届研究生中有一人次不合格, 取消该指导教师招收研究生资格一年, 若一届研究生中有两人次及以上不合格, 则取消其导师资格。若某个学位点一届研究生中有两人次及以上不合格, 则对该学位点给予警告、整顿及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

4. 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 当年度不得推荐参加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 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3

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决议表

作者姓名		学号		
申请学位		专业		
论文题目				
抽检评议结论:				
专家复审结论 (专家评议表见附页):				
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决议:				
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名:				
日期:				
委员会总人数	投票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